泰人才办〔2023〕10号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

“311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对象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人才办、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和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经研究，决定开展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第六期“311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以下简称“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1.选拔对象为全职在泰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选拔在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中青年领军人才。重点选拔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文化教育、城建规划、法律服务、金融财务、农业食品等行业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推动成果转化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注重选拔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作出重要贡献、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拔尖人才。

2.市第五期“311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进入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市第五期“311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选拔条件的，可申请直接参加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上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3.避免重复支持，已入选过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和资助期内市级同层次的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市“311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市第五期“311工程”培养对象未参加期满考核的，不得申报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

4.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

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第三层次由市（区）委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负责。

二、选拔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矢志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第一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企业人才可放宽至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全省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技术三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市（厅）级科技创新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3）在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在自主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能够聚焦“卡脖子”等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并在省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全省宣传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专业领域公认度较高，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8）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成就突出，对全省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奖励，对本专业公认度较高、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9）在金融领域成就突出，对提高我市在全省金融领域影响力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专业公认度较高、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经济金融、会计审计等行业人才。

（10）在城建交通、农业技术等领域专业造诣较深、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技术方面奖励、荣誉，在本专业领域得到行业认可、群众公认的各类人才。

（11）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作出突出贡献，在全市行业内起表率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3.第二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企业人才可放宽至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市（厅）级科技创新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市（厅）级科技创新三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2）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在自主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或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中，担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市具有较高知名度。

（6）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对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项目。

（7）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全市宣传文化和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8）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成果显著，对全市法治建设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业务专家。

（9）在金融领域研究成果显著，对全市经济建设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在经济金融、会计审计等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人才。

（10）在城建交通、农业技术等领域专业造诣较深、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方面奖励、荣誉，在本专业领域得到行业认可、群众公认的各类人才。

（11）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作出突出贡献，在全市行业内起核心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4.第三层次优秀青年拔尖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可放宽至大专以上学历和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奖励，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较大贡献。

（3）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比较优秀，在本地区有一定知名度。

（4）在教育领域、宣传文化和哲学社科等领域成绩突出，作出积极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的业务骨干。

（5）在城建交通、农业技术等领域有技术专长，创新意识强，具有培养潜力和发展潜质的青年人才。

（6）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对全市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业务骨干。

（7）在金融领域成绩突出，对全市经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获得市（厅）级以上行业奖励，在经济金融、会计审计等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业务骨干。

（8）在乡村振兴领域，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乡土人才。

（9）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培养后备人才中，作出较大贡献，在行业内起骨干作用的高技能人才。

（10）在其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

5.表现特别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等资格条件，实行“一事一议”。

三、选拔数量及培养期限

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期为2024年至2028年，五年培养期内共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60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200名左右，第三层次培养对象1000名左右。

此次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40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140名，第三层次培养对象700名左右（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其中，第一层次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不低于20%；第二层次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不低于20%；第三层次35周岁以下（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比例不低于30%。剩余名额在培养期内适时进行增补。

四、选拔程序

1.组织申报。各地各部门（单位）对本地本条线（见附件2）符合基本条件的人选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多形式、多途径进行动员部署，力争所有符合条件的“应报尽报”。组织申请人认真填写《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申请书》（见附件3），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区）委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审核把关。

2.资格审核和初审。市（区）委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对所有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其中，对符合第一、二层次资格条件的申报对象要进行初审，在此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形成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名单。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4）以及相关申报材料于11月24日前报市委人才办，逾期不予受理。

3.复审及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办对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研究提出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名单。同时，将未入围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名单反馈市（区）和市有关牵头部门，符合第三层次资格条件的可纳入第三层次评审。

第三层次申报对象由市（区）委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自行组织评审。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名单经市（区）委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于12月25日前，将人选汇总表（见附件5），报市委人才办。

4.审定发文。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名单经市委人才办研究审定后发文确认。

五、培养举措

1.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开展“爱国·奋斗·奉献”主题教育，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2.注重能力提升。充分用好各类人才培养资源，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培养对象参加专业知识培训。选送培养对象到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三站三中心”等学习或工作，提高其学术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国内高层次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开展科技交流合作。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培训工作以市委人才办为主，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培训工作以市（区）和市有关牵头部门为主。

3.给予人才补助。培养期内，对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000元、2000元、1000元人才补助。其中，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市有关部门（单位）第一、二层次人才补助资金，以及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第一、二层次人才补助资金的50%；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财政承担本区第一、二层次人才剩余补助资金和第三层次人才补助资金；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财政承担本市所有层次人才补助资金；市有关部门（单位）承担本部门（单位）第三层次人才补助资金。培养期内，入选省“333工程”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4.实施项目资助。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培养期内每年组织一次科研项目评审，对列入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择优给予5—10万元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二层次的培养对象，择优给予3—5万元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鼓励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项目资助。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主持的研究项目，国家、省、市重点研究课题和开发项目，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论坛等交流活动，出版学术专著等。各申报单位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5.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培养政策的配套衔接，整合资源优势，形成培养合力。培养对象在申报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重大成果转化等项目以及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省“333工程”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

六、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选拔工作，认真制定选拔工作方案，根据行业领域实际，细化资格条件，规范评审程序，真正把公认度高的优秀人才选出来，确保选拔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2.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安排相应的专项经费，用于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补助，同时做好相关经费使用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3.优化人才服务。入选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发放“凤城英才卡”，培养期内按照D类人才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4.做好工作总结。各市（区）、市有关牵头部门要认真总结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并形成情况报告及时报市委人才办。

附件：1.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3.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及申请书

4.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一、二层次培养

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5.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建议人选汇总表

6.提交材料清单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附件1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市（区）/牵头部门 | 第一层次名额 | 第二层次名额 | 第三层次名额 |
| 靖江市 | 6 | 24 | 75 |
| 泰兴市 | 6 | 24 | 75 |
| 兴化市 | 6 | 24 | 75 |
| 海陵区 | 6 | 24 | 75 |
| 姜堰区 | 6 | 24 | 75 |
|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 6 | 24 | 75 |
| 市委宣传部 | 4 | 6 | 20 |
| 市委政法委 | 3 | 6 | 15 |
| 市教育局 | 12 | 16 | 65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 | 2 | 5 |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1 | 3 | 10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 | 3 | 10 |
| 市农业农村局 | 2 | 4 | 20 |
| 市卫生健康委 | 12 | 16 | 65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3 | 10 |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1 | 2 | 10 |
| 江苏牧院 | 4 | 5 | 20 |
| 合 计 | 80 | 210 | 700 |

注：第一层次按1:2的比例进行推荐，第二层次按1:1.5的比例进行推荐，第三层次按1:1的比例进行推荐，不得超报。

附件2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

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1.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泰州报业传媒集团、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文联、市社科联（院）、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泰州新华书店。

2.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以及教科研机构、泰州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泰州校区）、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州技师学院。

5.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林业技术指导中心、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市规划展示馆、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院、市地理信息测绘院、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万源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8家）、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泰州农科所。

8.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

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市计量测试院、市纤维检验院、市标准化院、市药品检验院、市食品检验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农发行泰州分行、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农业银行泰州分行、中国银行泰州分行、建设银行泰州分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华夏银行泰州分行、民生银行泰州分行、浙商银行泰州分行、平安银行泰州分行、光大银行泰州分行、渤海银行泰州分行、南京银行泰州分行、江苏银行泰州分行、上海银行泰州分行、苏州银行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泰州农商行、人保财险泰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泰州市分公司、太平洋财险泰州中支、太平人寿泰州中支、平安财险泰州中支、国寿财险泰州中支、紫金财险泰州中支、华夏人寿泰州中支、大家人寿泰州中支、前海人寿泰州分公司、华泰证券泰州分公司、江苏信保泰州分公司、泰小微融资担保公司。

11.江苏牧院

江苏牧院。

市（区）各行业领域人才由各市（区）委人才办扎口申报。

附件3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

|  |  |
| --- | --- |
| 申 请 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从 事 专 业：申 请 培 养 层 次：归属地区（部门）：材 料 报 送 日 期： |        |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

申 请 书

|  |  |
| --- | --- |
| 申 请 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从 事 专 业：申 请 培 养 层 次：归属地区（部门）：材 料 报 送 日 期： |        |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三年

填 报 须 知

1.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2.第一至七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八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九至十项内容由市（区）委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第一、二层次对象的初评和对第三层次的评审时填写，第十一项内容由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进行选拔时填写。

3.近五年成果是指2019年以来取得的。

4.申请人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且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

人才姓名：\_\_\_\_\_\_\_\_，国籍：\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人社、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信用、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社保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遴选工作结束。如人才入选，有效期延长至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期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民 族 |  |
| 籍贯 |  | 出生地 |  | 工作年月 | 年 月 | 政治面貌 |  |
| 国籍 |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原学专业 |  | 现从事专 业 |  | 所属产业领 域 |  |
| 学历 |  | 学 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工作单位 | 单位及职务 |  | 办公电话 |  |
| 归属地区（部门） |  | 所在县（市、区） |  | 手机 |  |
| 通信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层次 |  | 是否愿意调剂至下一层次 | □是 □否 |
| 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
| 起止时间 | 学校或工作单位 |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主要论文目录（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期刊名称 | 刊号及编号 | 题目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 | 作者（按序全部列出）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 署名单位 | 被引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著作目录（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 名 | 著 者（按序全部列出） | 出版社 | 总字数（万字） | 出版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论文、著作重要性介绍

|  |
| --- |
| 对上表中填写的主要论文、著作中取得的创新性、重要性和突破性成果作简要介绍，不超过300字。 |
|  |

三、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一）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奖励名称 | 奖励部门 | 奖励等级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荣誉称号 | 入选时间 | 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项目来源与类别 | 获得资助金额 | 本人作用 | 项目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五、近五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一）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国别 | 授权时间 | 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成果转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转化时间 | 应用或合作单位 | 产生经济效益 | 本人作用（主要负责或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近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  |
| --- |
| 主要包括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在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等。（500字以内）。 |
|  |

七、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

|  |
| --- |
| 着重阐述所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及本人贡献等。（350字以内） |
|  |

（二）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  |
| --- |
| 主要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预期目标、团队和科研条件的支撑情况等。（500字以内）。 |
|  |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专家评审意见（1）

|  |
| --- |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此栏用于市（区）委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对申报第一、二层次对象的初评，对第三层次的评审。

十、市（区）委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意见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2）

|  |
| --- |
|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此栏用于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的选拔评审。

十二、市委人才办意见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区）/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 | 从事专业 | 专业技术职务 | 2019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 | 手机号 | 符合选拔条件 | 推荐“311培养专项”层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1—X |  |  |
|  |  |  |  |  |  |  |  |  |  |  | 2—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泰州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汇总表

 市（区）/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 | 从事专业 | 专业技术职务 | 2019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 | 手机号 | 符合选拔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个人） |
| 1 | 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申请书 | 一式一份，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合并装订成册。 | 申请人 |
| 2 | 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 |
| 3 | 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 （A3纸）一份，纸质版须经市（区）委人才办、市有关牵头部门盖章，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档。 | 市（区）委人才办市有关牵头部门 |
| 4 | 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汇总表 |
| 5 | 市第六期“311培养专项”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情况报告 |

|  |
| --- |
|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